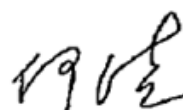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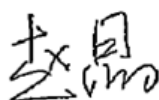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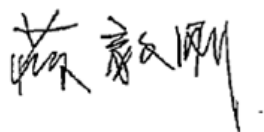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1 月 15 日